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公墓用地）
（配合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範圍調整）

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2 月 8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市南屯區惠智公園管理室地下 1 樓活動中心

參、主持人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羅正工程司仁甫

紀錄：劉育珊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說明及簡報：(略)

陸、發言紀要（依發言次序）：

一、張律師(代表張○奇、張○甫、張○誠、張○杰、豐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)

(一)本案台安段 106-1、106-2、106-3、106-4 地號土地長久遭第一花園公墓占用，前經台中地方法院 98 年及 100 年拆屋還地判決在案，百齡管理委員會未履行判決，台中市政府接管後亦未支付租金至今，又以都市計畫、徵收方式欲變更為公墓用地，徵收應是最後手段。

(二)台安段 106-1 地號土地是 106 地號土地之唯一聯外道路，徵收損害地主權益，另園區外側有大門，目前通行權受阻礙，且 106-1 地號已納入申請台安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範圍，如變更為公墓用地，開發計畫須重做，影響地主權益。

(三)台安段 106-2、106-3、106-4 地號土地，希望能交換可聯外的國有道路用地。

二、顏先生(代表林○民)

(一)台安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之可行性規劃自 108 年起已經經發局 6 次審查，並同步辦理環境影響說明，已完成三次小組初審，即將提交大會，相關規劃業經多方討論修正，水保亦經過水利技師公會審議。且產業園區已取得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，如 106-1 地號變更為公墓用地，涉及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用地比例，強烈要求剔除計畫範圍。

(二)目前變更計畫書理由為解決殯葬設施占用，惟 106-1 地號並未涉及殯葬設施占用，現況僅作為通路使用，公益性必要性尚缺。

三、葉先生

106-1 地號位於公墓邊緣，剔除不影響墓園運作，且已納入台安精密機械產業園區，建議剔除本變更案範圍。

柒、綜合回應：

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係為符合殯葬設施現況使用及管理執行可行性，本案所有權人意見，後續將納入審議時參考。

捌、結論：

感謝各位今天的參與並提供寶貴意見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3 時

拾、公開說明會照片：



